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佳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1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塑膠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貳陸玖公克），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簡化判決，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另應補充如下：

(一)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販賣毒品前科，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於前揭犯行後未被職司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至饒平派出所，主動交付毒品而自首，接受裁判，並供出毒品來源為陳佳鴻，現由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610號卷第16頁反面、第23頁正面、第105至107頁），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1 (三)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
02 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
03 除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
04 因供出毒品來源為陳佳鴻，現由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
05 中等情，已如前述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
06 定，予以減輕其刑。

07 (四)至被告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工具玻璃球，並未扣案，又非違
08 禁物，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，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，
09 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亦無
10 必予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
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 項
13 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
14 51條第5款、第62條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
15 刑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17 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起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9 斗六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定國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陳佩愉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